

刘庄学校门岗

保安服务（高中）合同



刘庄学校门岗保安服务（高中）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新乡县刘庄学校

受聘单位（乙方）：新乡市华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管理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范围

1、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对双方书面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秩序维护，防止工作区范围内侵害甲方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

2、乙方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的勤务安排、工作必需品等，由甲方提供并能正常使用。

3、公司有完善的门卫制度、巡逻制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门卫制度：外来人员、车辆出入登记。巡逻制度：检查学校门窗是否锁好，预防丢失和被盗。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制度：如有突发事件发生，第一时间报告甲方负责人员，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或扩大。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区域

1、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聘用乙方 4 名保安人员担负其专职门卫安全防范工作；3 名保安人员担负其专职巡逻安全防范工作。

2、保安人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人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时工资。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乙方门卫保安服务费每月：9600 元，全年合计：115200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乙方巡逻保安服务费每月：6900 元，10 个月合计：69000 元（大写：陆万玖仟元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支持、配合、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2、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能够及时清除安全隐患，为甲方挽回（减少）损失等行为，甲方应当给予乙方相应人员表扬。

3、乙方保安人员执勤时，甲方完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乙方保安人员不能进入的区域，学校应派专人值班。

4、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5、甲方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指导本单位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甲、乙双方制定的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工作。

6、甲方参照甲、乙双方为确保安全协商的勤务制度和安全管理体制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以赔偿。

7、甲方学校未经乙方同意不能随意调整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岗位，不能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本协议内容的工作，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8、甲方学校安装的监控设备保证可以正常使用；甲方负责配备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规定的各类安保装备器材。

9、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学校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执勤区域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工作改进建议，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并采取有效措施，如甲方未听取乙方建议做出整改，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人员中违纪问题的处理，并及时撤换甲方提名的不称职保安人员。

3、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培训并提供适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



4、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安全管理体制、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5、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6、乙方保安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值勤时，对不服从保安管理的人员或手续不符合规定和身份行为有疑问的人，乙方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甲方领导或学校应主动积极的给予支持配合。

7、乙方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采取措施整改。

8、乙方工作人员在管理期间，造成财产损失或他人伤亡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由乙方工作人员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因自身疾病等原因出现自身人身伤亡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要加强保安员节约水电的意识教育，要求保安员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和要求使用水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灯。乙方保安员不得在值班室或校园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得在校园内开荒种菜或饲养家禽、家畜。

10、乙方不得将所承包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转包。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的执勤服装。

11、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要求实施门岗保洁、安保等服务工作，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防范制度，并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等。

12、保安员条件、职责与要求：

维护学校门口秩序，疏导师生有序进出，并及时制止校内及校门前发生的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必要时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警；严格查验外来人员（车辆）随身（车）携带的物品，严禁将各种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学校，并对出校人员（车辆）进行检查，以免校资产流失；做好人员来往的记录工作。节假日保持值班，如有需要，配合学校做好节假日活动等安保工作。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合同终止后，甲方不以任何形式留用原乙方保安人员作为门卫。

2、因乙方保安人员的失职或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造成甲方财产经济损失的，须经县公安局以上机关立案认定且三个月未能破案的，乙方依照经县公安局以上机关鉴定报告的实际损失赔偿；乙方保安人员不负责看管可随身携带的小件物品及其他附加损失，不负责甲方或其他任何人员的私人财产。

3、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以赔偿。

4、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到期前 30 天内若甲、乙双方均未向对方提出异议，双方续签下一年的协议书。

5、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一个月的总服务费。

七、其他规定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

15937382201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 1583619829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新乡支行

账号: 1704220209200026333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16日

